

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荥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荥阳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年报、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府文件等内容，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312 条，刊登政府工作动态类信息 93 条,有效地提升了政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7 件，其中 2023 年共收 7 件，2022 年结转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不断探索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规范采集、审核、发布信息的程序。全年参与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2 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密法》、《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工作安排，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内容，丰富信息资源，强化服务功能，加大信息推送频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加强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加强对各部门的工作指导检查，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度和参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84.507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荥阳市城市管理局虽能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完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够，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等问题。2024年，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提升。

一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制度，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制定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城乡规划领域的机构职责、人员名单、行政处罚权责清单、处罚决定等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有效扩大信息公开的知晓面。

三加强政务舆情工作。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畅通政务舆情收集渠道。主动发布政策解读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咨询投诉，认真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